

加拉達書及羅馬書 研經輔導手冊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六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胡國楨神父 審訂

加拉達書及羅馬書 研經輔導手冊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六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 神父 審訂
2012年12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第一課參考答案

迦一

1. 組員對保祿所有的資訊及印象，有些是正確的，也有些不正確。讀了這本詮釋書，有助於澄清事實。請讓組員們分享他們為小組帶來的訊息，以及對小組的期望。
2. 保祿寫這封信的對象無從確知，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他們是住在小亞細亞中部地區的外邦人，皈依成了信徒。另外一點也可以確定：他們曾經在保祿生命脆弱之時，給予保祿極為慈愛的關懷，所以他們對保祿具有父愛的情結。然而，現在他們對保祿的忠誠，以及他們在信德上出了問題，因為有了「入侵的擾亂分子」來到他們中間。
3. 因為在當時的基督徒團體中，有猶太人信徒跟隨耶穌，也有外邦人跟隨耶穌。保祿的掙扎，是對那些猶太人信徒；因為保祿教導給外邦信徒的福音道理，這些猶太信徒不能完全接受。它有點像是一個家庭的內部糾紛。
4. 保祿的宗徒職位，直接來自復活的主；耶穌不僅顯現給保祿，而且也派遣了保祿去宣揚福音。
5. 根據路加《宗徒大事錄》的說法，可以成為宗徒資格的條件

有二：其一，在耶穌生前曾跟隨過祂；其二，見證耶穌的復活，並被耶穌派遣去宣講福音。按照這樣的標準，保祿自己宣稱為宗徒，是有問題的。

6. 保祿強調：耶穌為這個「罪惡」的時代提供了救恩。換言之，只有耶穌來到，才有救恩的工程。有了這真理之後，保祿特別悲傷：因為迦拉達信徒好像又回到以往的宗教態度，強調梅瑟法律的必要性。
7. 是天主召叫了迦拉達人，而不是保祿。他們若放棄這個召叫，就是放棄了天主。
8. 本詮釋書作者把保祿所說的「恩寵」，描述成「天主無條件賜給人的禮物」。這恩寵不是賺來的，完完全全是禮物。保祿把這樣的說法，應用到自己前往大馬士革途中的皈依及蒙召經驗上。把這「恩寵」的觀念作為基礎，才能瞭解保祿的神學。
9. 這是一個好機會，讓大家彼此熟絡一些，而感到更舒適、自在，所以可以開始分享一些個人的經驗。
10. 詛咒是把屬天的毀滅加諸在某人身上。保祿在此用了詛咒，表示他的訊息是多麼地誠懇，保祿極為擔心，他害怕迦拉達人誤入歧途。
11. 保祿稱自己為「基督的僕役」，表現出他百分之百的承諾，以及他心甘情願地事奉他的主、天主、耶穌基督。在《格林

多前書》中，保祿說自己是「基督的奴僕」，其實不是我們想像中那種沒有自由之身的奴隸（在接下去的《迦拉達書》中，對這種自由還有進一步的解說）。

12. 保祿是個法利塞人，受過高深教育，曾在有名的辣彼加瑪里耳足下學習祖傳的猶太法律。在他皈依之前，他激進地反對那些信耶穌為默西亞的猶太人，還引以為傲地掌管一個新團體，專從事迫害教會及捕捉信徒。
13. 這故事的來龍去脈，大致說來如下：保祿在前往大馬士革的途中遇到復活的基督，基督向他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同時，天上有一道光，環繞到他身上，保祿的眼睛了，什麼也看不見。他在大馬士革的眼睛期間，天主藉著阿納尼雅給保祿覆手祈禱，使保祿充滿聖神，並使他的失明復原，保祿因此回應了天主向他的召叫，把福音傳給外邦人。
14. 很少有人像保祿一樣，有過這麼戲劇化的經歷，但耶穌是透過聖言、人的被治癒，甚至是經歷危機的見證等等方式，顯現給我們。
15. 保祿強調他的權柄及福音，來自基督本人；他要聽眾瞭解：他的宗徒資格不是由人的授權或派遣。
16. 刻法就是伯多祿；在早期，他與他的兄弟安德肋都是被耶穌召叫的。伯多祿曾在耶路撒冷會議中發言。雅各伯是第一位耶路撒冷基督團體的領導人（注意：這位雅各伯不是載伯德的兒

子，不是十二位宗徒之一，而是耶穌家族中的一位，人稱「耶穌的兄弟」），也是《雅各伯書》的作者。

17. 保祿曾有「迫害跟隨耶穌者」的名聲，使得他的皈依更有力。由此而使人們體認到天主在他身上所彰顯的憐憫。

第二課參考答案

迦二 1~三 14

1. 每週的第一個問題，都讓我們小組有點時間溫習一下上週的課題；若這一組願意的話，請自由討論。
2. 保祿是不在乎某些個人的認同與否，但為確保教會的合一，保祿確實需要耶路撒冷團體領導人，承認並認可他已經在進行的事工。
3. 這些假弟兄威脅到了迦拉達信徒在基督耶穌內所享有的自由，因為他們堅持信徒要遵守法律（尤其是割損），使他們再成為奴隸。
4. 弟鐸是跟隨耶穌的信徒，與保祿的事工有密切關係。因為弟鐸是外邦人出身，未曾接受過割損禮。若弟鐸的「未割損」被耶路撒冷基督信徒的領導人物接受了，那麼保祿就可以說：在他所宣講的福音真理中，外邦人不必遵守法律就算是被承認接受了。「割損」對外邦人來講，是不必要的。
5. 保祿在《迦拉達書》中，記述了他曾與耶路撒冷的領導人物有私下的會晤（迦二 2）。他會晤了三人：雅各伯、刻法和若望（迦二 9）。會晤中，若有任何對外邦信徒們的爭執，都沒

有在字裏行間明確表達出來。批准贊同保祿對外邦人的宣講，是表現在「握手」的舉動上。保祿也提到外邦人唯一要遵守的規定，是「懷念窮人」（迦二 10）。

路加在《宗徒大事錄》中，記述的是比較公開的會議，爲了要批准對外邦人的傳教事工，公開會議是必要的。記述中，提到有主張「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的反對者的聲音（宗十五 5），也提到一篇「反對割損」的精彩辯駁，這是伯多祿的演講（宗十五 7~11）。會議中批准、並正式規定了外邦人皈依信徒該遵守的事項，這規定是要避免觸及猶太人的敏感情操，包括有關飲食的法律、崇拜偶像，以及非法婚姻的規定。

6. 保祿寫的《迦拉達書》可能要比《宗徒大事錄》早 30 年，所以內容還沒有完全發展成熟。保祿的目的，不單在於保衛「外邦皈依者不必行割損禮」的規定，而且還要表達：保祿開始從事他的事工是回應天主的聖召，不需要獲得其他宗徒們的批准。《宗徒大事錄》晚了好多年才寫成，它是在反映早期伯多祿的領導，所以先記述了伯多祿的事蹟，然後才講述保祿對外邦人宣講的事工。
7. 保祿是「受了啓示而上去的」（迦二 1），這意味保祿並不是因爲覺察到什麼問題才上耶路撒冷去。保祿說他曾「私下向那些有權威的人陳述過」他的事工，這一點說明他是與耶路撒冷的領導人物平起平坐的。保祿說：「我們連片刻時間也

沒有讓步屈服」(迦二5)給「假弟兄」(false brothers)，這些假弟兄堅持要外邦人行割損禮。「那些有權威的人，也沒有另外吩咐我什麼」(迦二6)，這是肯定他們不必接受割損禮了。然後，保祿也澄清了一點：「那叫伯多祿為受割損的人致力盡宗徒之職的，也叫我為外邦人致力盡宗徒之職」(迦二8)。

8. 顯然地，爲了在耶路撒冷的貧窮基督徒有急需，或許是因爲饑荒之故。保祿在旅程中募款，是在表現耶路撒冷母教會與新興信仰團體之間的連繫，以及他們之間具有平等的地位。
9. 保祿覺察到：一旦有外人由耶路撒冷來，伯多祿及巴爾納伯就妥協、改變了自己原先在安提約基雅的社交習慣。對伯多祿而言，他們的行動只是一個折衷之舉；但對保祿而言，那就是冒犯了約定好的協議，等於是否定了信德上的「福音真理」。
10. 保祿所指出來的要點是：一般人相信猶太人的「聖」，是基於他們是盟約中的子民。在盟約之外的民族(外邦人)就不屬於「聖」的。請記住：最早的耶穌跟隨者，還是猶太教的一部分，外邦人要進入猶太人的信仰團體就發生問題了。
11. 對猶太人而言，「成義」是爲了希望天主在末日審判時，宣告某人與天主有良好的關係。保祿卻不以爲然，他辯稱說：遵守法律不保證導致這樣的良好關係，只有在基督內的信德才能使人成義，這是由天主子的死亡及復活而獲得的。

12. 曾有一時，法律被視為是得救的保證。為基督信徒而言，耶穌基督才是得救的保證；罪惡會毀掉這樣的信念，反而會使法律又重新成為最高權威。若然，就會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再次分裂，雖然他們在基督內全都具有相同的信德。
13. 這是本研經小組第一次有機會分享各組員的個人故事。不要感到壓力，讓每個組員在團體中分享，即使只有少數組員分享他們的故事，也會使這一小組共融在一起了。可能有些組員會分享行為上的改變，別的組員會針對想要捨棄的內容，等等。
14. 每人的回應各有不同。
15. a) 這句話中的「肉身」，是指「割損禮」，這是與天主分離的象徵。為保祿而言，「肉身」及「割損禮」兩者都會導致遠離在基督內天主賜與的恩寵。
b) 保祿說的「聖神」，是指感受到天主的愛情，這是與天主有良好關係（成義）的保證。
16. 保祿說：亞巴郎成為有義德的人，不是因為他遵守了法律（接受割損），而是相信了天主（信德）。其結果：所有信天主的人（有信德的人）都算是亞巴郎的後裔。
17. 那些依靠法律的人，只要不是完全百分之百地遵守法律，就算是失敗了。在法律中失敗的人，根據《申命紀》的說法，是要受詛咒的（申廿七）。保祿說：耶穌把我們由罪惡的詛咒

中救贖了出來。天主的恩寵及憐憫，為我們肩負了法律所產生的咒罵與重擔。

18. 在古代的戰爭中，士兵被俘虜後，就會無可避免地當成奴隸給賣掉，想救出該士兵，朋友或家人可以用贖價「買回」他們的自由。懂了古代這一實際的做法，就能幫助我們體認保祿為什麼會說基督「贖出」了我們。基督付出祂自己的生命，讓我們從罪惡的奴役中獲得釋放，得到自由。

第三課參考答案

迦三 15~四 31

1. 在開始本週課程前，花一點時間談談組員們特別要學習之處。
2. 梅瑟法律是在亞巴郎與天主立定盟約之後才有的，所以保祿說「因信德而有的恩許在先，法律在後」。還有，保祿論辯說：與亞巴郎立定盟約是針對單獨一位後裔說的（參閱：創十二7，這裏「後裔」這個字確實是單數名詞；不過，保祿忽視了一個事實，就是一般的釋經者，都把這個「後裔」當成複數來解釋），這位後裔就是耶穌基督，在基督身上天主與人類訂立了盟約。
3. 保祿論辯說：這兩者不互相衝突，各有各的目的。法律的作用是指出罪惡，所以要天主的干預；而天主的應許，是賜給生命。
4. 在古代的世界中，一個家庭中有督導孩童的奴隸，被指派護送孩童上學，還監督孩童行為上的管教。這名奴隸在這一段時間，就是孩童的「啓蒙師」，他的責任就是看顧這孩童，直到他長大成人，能獨立自主為止。法律的作用在某方面而言，與這「啓蒙師」有著異曲同工之處。

5. 領洗時，我們浸入水中，象徵與基督同死（死於罪惡），並由水中起來，擁抱在基督內復活的新生命。我們穿上白衣，象徵在基督內的新生命。
6. 基於組員所觀察到的情況不同，他們的回應也都不會相同。組員的回應，愈具體愈有幫助，可從不同的性別、國家、種族、攜手合作的團體與連繫等來舉例。不過，反之亦然，在社團中的小圈圈，也有可能顯出特色來。
7. 保祿用了另一個隱喻來解說：家業的承繼人在還沒完全成熟之前，是不能承繼家業的。同樣，恩許的承繼人（猶太人及外邦人）也必得等到成熟的時候，才能承繼這恩許。現在，「時期已滿」，天主派遣基督來，在基督內賜給我們恩寵，使我們「成熟」了，可以承繼這恩許了。
8. 「阿爸」在阿剌美語中，是一個親密的稱呼，用在父親及孩子之間。《馬爾谷福音》中，耶穌在山園祈禱時，就是以這個稱呼與天主對話。當我們以這親密的稱呼跟天主對話時，我們就擁抱了在基督內的親密關係。
9. 用一點時間，讓組員分享內心的故事。
10. 皈依之前的生活，必會有一些顯而易見的不良行為，比如：不忠實、行為過分、偷懶；若再挖深一些，不同文化背景的價值觀，還會浮出檯面。這些都會誘惑我們去做相反福音的事，例如：不計代價地爭取成功、過分強調獨立自主而無法

與人互助合作、消費至上等等。

11. 保祿以自己的皈依為例，這皈依的經驗使他在外邦人中傳福音，也因而過著有信德的生活，不必遵守猶太法律了。
12. 每人的回應會不同。談到如此的情況，我們可以想像，保祿下筆寫這封給基督信徒的信時，有多麼煩惱。
13. 這些向迦拉達信徒表示關心的領導人物，並沒有為他們的信德成長著想；這一點保祿並不在意，他擔憂的是他們使迦拉達信徒遠離在福音中已享有的自由。
14. 本詮釋書中有一段很好的摘要，提醒讀者這個故事：撒辣是亞巴郎的妻子，多年來都不孕。由於自己無法生子，她就慫恿亞巴郎與為奴的婢女哈加爾發生性關係，生了兒子依市瑪耳。之後，撒辣自己也為亞巴郎生了依撒格。哈加爾是依市瑪耳的母親，撒辣是依撒格的母親，而亞巴郎是這兩個孩子的父親。
15. 保祿筆下的描述，有意想不到的曲折。他用了一個寓言：把哈加爾當成阿拉伯的屬神母親，把「出於西乃山」的盟約連結在婢女哈加爾身上，西乃山是屬於阿拉伯的地區，所以哈加爾就與「奴隸」連在一起了。保祿接下來把天主恩許的自由，與撒辣聯想在一起，撒辣因恩許而生的兒子是自由的，因此由法律中給釋放出來了。這段經文有點混淆不清，但保祿只是希望迦拉達團體中的各種不同信徒（有外邦人、有猶太

人)，全都擁有新耶路撒冷的自由。

16. 這句經文出自《依撒意亞先知書》，作者是被放逐到巴比倫的第二依撒意亞；這句話是對被放逐的同胞說的：他們雖然「被遺棄」了，仍應懷有希望，相信天主並沒有放棄他們，不久，他們會返回以色列，擁有「很多子女」。保祿插入這段《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經文，是為給那些擁抱基督福音而得到自由的人帶來希望，說他們的人數很快就會超過那些遵守猶太法律的信徒了。
17. 保祿在此，寫的言論是很刺耳，這是為了強調「遵守法律的危險性」。保祿的焦點，是在趕走那些「入侵的擾亂分子」，免得他們繼續誤導迦拉達信徒。
18. 小組討論是要組員們清楚地陳述他們自身的經歷，分享「自由」及「順服」的益處。

第四課參考答案

迦五 1~六 18

1. 討論不同的回應。
2. 保祿談的，是為遵守法律而成了奴隸，特別是指割損。現今可能有其他奴役，如：吸毒等的上癮惡習、犯罪的行為、恐懼及絕望的思想，等等。
3. 有些人不知道，若沾惹上各式各樣的迷信，或以為藉著祈禱就可以產生某些特異功能，這些都與基督信仰有著直接衝突。由此切入，針對以下議題來談談，會是良好的討論：何謂真正的祈禱；如何可以保護自己，以免誤信某種祈禱方式可能產生的特定效果。
4. 要做好正確的聖經詮釋，經文寫作的時代背景及環境脈絡（context）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所以，想要正確瞭解《迦拉達書》，必須先知道保祿寫這封信的主要對象是迦拉達信徒，他們從開始就沒有接觸過猶太法律。這一點嚴格來說，是個膚淺的邏輯問題，它是在問這些外邦皈依者，他們與基督的關係，有何信德上的承諾。
5. 弟茂德的割損，為他的得救不是必要的；只是為了使猶太基

督徒接受他。他的母親是猶太人，而且爲了他在猶太基督信徒中的事工有進展，他就依循了自己民族的傳統。

6. 由某組員的堂區或信仰團體中列舉出來的例子，能幫助導向這裏的討論，因爲這是一個捉摸得住的生命實例。當一個堂區進行分發食物、減少饑餓者；或者，幫助教育弱勢孩童時：這事實本身就在說出信德的內容。這也是一個好工具，用來宣揚福音。
7. a) 有些人視「自由」爲「只要我願意，有什麼不可以」；他們不管自己是多麼自私，也不管會嚴重傷害別人的事實。回顧一下早先有關保祿所說「肉身」的討論（迦三 3：參閱：本書第二課，及 47 頁有關「肉身」的詮釋）。
- b) 真正的自由，是以愛德「彼此服事」；只有如此，才能帶來最高境界的滿全。
8. 每人的例子各有不同。請分享這些經驗，可以幫助組員對這段經文的瞭解，並應用到日常生活。
9. 滿全全部法律，就能投射出好的亮光，因爲它指出聖神所賜與的權能，可以活出有愛德的生命，這就是對聖寵的回應。但若遵守法律條文細節，卻開發不出心中的仁愛，則愛德只是空虛的。
10. 「私慾」（flesh，《思高本》前文譯爲「肉身」或「肉慾」，希臘文是同一個字）與「聖神」這兩個名詞，早先已討論過了；但我們

要清楚瞭解保祿所寫的內容。保祿在本段經文中，同時強調並比對這兩個名詞。「私慾」（「肉身」或「肉慾」）是指人的本性，常對天主及別人表達敵意，並滿足自己。「聖神」是指天主賜下的德能，是藉由基督救恩事件而來的。

11. a) 這個題目可以引導出一些健康的討論話題。我們多麼願意承認、並很容易點出我們生命中的事情，來比照別人生命中的事情，或許我們沒有把焦點放在我們的罪惡上。例如：承認自己會「妒忌」及「競爭」，是很困難的，這些帶來的損害不亞於「醉酒」及「宴樂」。
 - b) 聖神的效果，如同樹中豐盛的汁液一樣滴出（參閱：本書 96 頁），這與天主的恩賜有關，在團體中產生了良好的關係。
12. 「本性的私慾」與「聖神的引導」兩者，在我們身上產生的張力是不可能消除的；這張力要我們趨向天主、完全依靠天主的恩寵。處理這個張力，需要祈禱、分辨、謙虛、不斷地寬恕及皈依等等。
13. 保祿忠告我們：在指正別人時，要有柔和的心神，要知道信仰旅程中，在不同的時候，人人都背負著重擔。耶穌在山中聖訓裏（瑪七）警告我們不要偽善，「不要判斷人，免得受到判斷」。耶穌也勸誡我們（瑪十八），要走一條有益的途徑，與人相處時要先修正自己，不急著指正他人。耶穌還藉淫婦的故事（若八），警告我們不要偽善，卻要付出寬恕之心，讓這婦人有新生的機會。如果這個題目有幫助，請鼓勵小組

成員引用更多的經文。

14. 回應各異。
15. 再一次，這問題會產生不同的反應，但會有一個結論：當我們開放自己，讓天主在我們內作工，我們就播下種籽，反映出聖神在我們生命內的工作，我們就會豐盛地收成與天主的良好關係。
16. 以色列是大羅馬帝國的一部分；換句話說，以色列被外國羅馬軍隊（外邦人）佔領，也受到羅馬文化的影響。在所有的可能性中，在以色列的猶太人信徒中（特別是在耶路撒冷），他們感到壓力，要為自己定位，也要為自己的國家定位。割損是一個方法，把外邦人隔離出去。當一些外邦人接受了耶穌基督，反而加重了壓力，要去處理割損的問題。
17. 小組組員可以把焦點放在與基督有了關聯之後所遭遇的苦難。但要注意，基督信徒是有以下標記的：喜樂、溫良、仁愛（即聖神的效果）。
18. 我們的信念是：在我們的生命中，藉著信德，接受了洗禮，回應了聖神的德能，我們在基督內被造，成為新人。討論一下在你生命中的「新標記」。

第五課參考答案

羅一 1~17

1. 回應人各有異，但是保祿寫《迦拉達書》的主要目的，是要說服他們：他們被天主接納的唯一原因，是由於他們對耶穌的信德，不是因為遵守了猶太法律、禮儀，包括割損，都沒有什麼價值，也沒法與天主和好。
2. 保祿從沒有造訪過羅馬教會；這一點，與迦拉達教會是保祿建立的，有所不同。因為保祿希望以羅馬為基地，向西方(包括西班牙)拓展其宗徒事工，所以保祿必須向羅馬信徒團體解釋為什麼他未曾訪問過他們，為什麼他還要等待一陣子，才能來羅馬(因為保祿得先去耶路撒冷，為該地的猶太基督徒團體送上一筆捐款)。由於這些原因，外加一些其他理由，保祿在信中對羅馬教會團體的語氣比較正式，下筆也比較躊躇，這是在《迦拉達書》中所沒有的。
3. 保祿在《羅馬書》中，依照他自己瞭解的方式來闡釋耶穌基督的福音，宣講的對象是外邦人，同時也是猶太人。他論述的深度，使得後代的基督徒神學家思想都向他靠攏，這封書信被視為是一部基督信仰神學的精要彙編。

4. 《羅馬書》是寫給羅馬信徒團體的一封正式信函。開場白包括下列三部分：收件人、致候詞（向收件人問安、祝福）、頌謝詞（保祿的感恩祈禱）。
5. 因人而異，各人感受及經驗都不同。
6. 保祿指出耶穌基督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但耶穌也是天主子，這就要由耶穌從死者中復活這個強而有力的論點來建立。
7. 傳統猶太人心中的默西亞，只是一位有義德的君王，出生於達味的家族，這位默西亞要由敵人手中釋放以色列。保祿眼中的耶穌，也是一位與天主有特殊關係的特殊人物，是天主的兒子。
8. 耶穌基督賜給保祿的特殊「恩寵」，就是讓他從事「宗徒職務」，因而保祿可以把外邦人帶到「服從信德」的境界。
9. 當今在北美洲的大多數人，來自多種族群，人人都代表著不同族群。不少人肯定自己同時是「美國人」或「加拿大人」，也是各種不同國籍的公民；如此回應是完全可以被接納的。
10. 答案各異。
11. 這項祈禱，是要天主子民聆聽天主、愛天主、對梅瑟法律要真誠忠心地遵守。
12. 討論一下。但願我們大家都被祝福，大家都因而成爲有信德的朋友。

13. 但願有很多例子可以讓每位舉出。
14. 保祿自稱是外邦人的宗徒（羅一5），因而會令人困惑：為什麼他一直都不去訪問在當時可能是最大的外邦人基督信仰團體。
15. 保祿把當時羅馬帝國中，猶太人之外的所有人都稱作「希臘人」。保祿這樣做有幾點理由：在羅馬帝國崛起之前，由於希臘的征服，使得希臘的語言及文化散佈到各個被征服的地區，甚至羅馬人本身也認為自己是希臘文明的承繼人。
16. a) 回答各異。
 - b) 有些組員會有齊備的答案。有些組員需要一些協助，他們需要有人帶領去瞭解如何為福音做見證，但並不一定需要有實際的福音宣講經驗。
17. 天主要求的義德有兩個重點：其一，在敬拜上要忠於天主；其二，要實踐社會公義。
18. 組員的分享，只要觸及保祿的堅信理念—凡相信耶穌基督福音的人，都可獲得救恩—就都把握到了保祿神學思想的核心。

第六課參考答案

羅一 18~三 20

1. 有各種可能性，包括本詮釋書作者在〈導論〉中的論點。
2. 這題可能會引起一些有益的討論，但不必在此浪費太多時間，要回歸研讀本段經文，不要走偏了方向。
3. 天主的忿怒被瞭解為天主對罪惡的審判，這嚴厲處分的對象是天主的敵人。對於擁有天主盟約的以色列子民，他們通常希望在天主發出忿怒的那一天，就是末日對其敵人的最後審判。但是先知們常常警告以色列子民：若他們拒絕天主而崇拜偶像，不關照窮人，尤其不照顧孤兒及寡婦，天主的忿怒會先降在以色列人身上。
4. 本《羅馬書詮釋》（參閱：32~40 頁）的作者，肯定保祿的最終目標是：全人類都需要天主的憐憫。保祿一開始的論點，是引用他自己對福音的瞭解：每一個人，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希望成為有義德的人，這只能靠天主白白賞賜的憐憫。保祿沒有把焦點放在罪惡上，沒有非難任何人；他論說的焦點是：我們需要天主白白賜下由耶穌基督帶來的救恩。
5. 保祿說：「其實，自從天主創世以來，祂那看不見的美善，

即祂永遠的大能和祂為神的本性，都可憑祂所造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以致人無可推諉」(羅一20)。

6. 反應各人有異。小心一點，有些人可能會提到一些對信仰挑戰的論點(比如大自然的災害.....等)。
 7. a) 保祿說他們應該將光榮及感謝歸於天主。
 - b) 他們並沒有將光榮及感謝歸於天主、造物主，反而去崇拜偶像。
8. 貪婪就是一種罪惡，《哥羅森書》把貪婪與偶像崇拜聯繫在一起，部分原因可能是因為錢幣總會刻有圖像，而貪婪會使人成為財富的奴隸。慾望、權力、貪婪這些行為，還有任何讓人以為比天主更重要的事物，在這人的生命中，都成為他膜拜的偶像。
9. 本詮釋書作者認為：保祿可能說同性戀者的行為，是完全由於他們自己的選擇；但事實上，他們大多是天生的同性戀者。當今的多數專家主張：同性戀者的傾向(在此並不是指行為)非常錯綜複雜，他們受到很多不同的外在影響(不論是先天性的，或是後天培養來的)，這些都會影響到一個人的「性別傾向」。天主教會並不是在教導：有同性戀的傾向就是一種罪惡。教會中的教導是：婚姻是一男一女之結合，只有在此合乎道德的情況下，才能有性行為。美國天主教主教團曾發出一篇充滿愛心的通告，論及我們在信仰團體中如何回應同

性戀者，這通告題名為 *Always Our Children*（《永遠是我們的子女》）。

10. 本詮釋書作者認為：保祿在跟一位「虛擬的假想辯論對象」交談。保祿筆下，好像在跟一位真實人物交談；但其實，這只是一種寫作文體，能讓保祿有機會反駁與他對立的主張，好能為自己的立場論辯。本個案中，這位「虛擬的假想辯論對象」，是一位「虛擬的猶太教師」，他倡導猶太法律才是獲得救恩的途徑。
11. a) 保祿警告我們：判斷人，就同樣地會被人判斷。
b) 原則上，這些教導都相同。在《路加福音》中，耶穌將「不要判斷」與「得蒙赦免」相提並論，結果是在保證「我們自己得蒙赦免」。至於保祿，他強調法律如同一把雙刃的劍：你若「判斷」，就是在「定自己的罪」。從這個角度看，保祿論辯的焦點，並不在談論「判斷別人與否」這議題，而是在警告基督徒，不要依靠梅瑟法律來判斷他們是否有義德。對保祿而言，法律是不能判斷任何人是否有義德的，法律只會定人的罪，只要觸犯了法律就得定罪，因此每個人都有罪。
12. 保祿的論點在：割損對遵守法律的人才有用；對天主來說，是無關緊要的。天主賜下賞報或處罰，完全是根據一個人的好心及善行。

13. 這裏，「天主的神諭」就是舊約聖經。
14. 希望每人在研習天主聖言時，都有所改變、受到挑戰，並得到回饋，不過每人的經歷都是獨一無二、非常個人化的。
15. 保祿真正想傳達的訊息是：縱使人人都有罪，天主仍然是忠信及憐憫的。假如保祿這個論點被誤解成「人犯的罪愈多，天主賜給他的憐憫就愈多」，就會有人因而宣稱，保祿是在告訴大家：天主是用憐憫來償報大家的，因此一個人得先犯罪，才會得到天主的償報。的確，保祿認為天主在面對罪惡時的反應確實是憐憫；但天主的憐憫，並不是針對罪惡所給的回報。憐憫的來到與罪惡無關；但無論如何，天主的憐憫終究會來的。不過，天主對於罪惡，最後仍然要加以審判：「患難和困苦必加於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二9）。
16. 保祿認為：救恩是天主的恩賜，要在基督內、藉由基督而獲得。假如沒有基督，也能夠成義並得救的話，換句話說，也就是我們不需要基督的話，這種說法簡直是保祿無法想像的。由於天主憐憫的行動，才讓我們接受自己是罪人，這樣，才讓我們在基督內能接受救恩的恩賜。
17. 保祿說：法律會讓我們「認識罪過」，使我們意識到自己的罪惡，使這意識更清楚生動。若我們意識到自己的罪惡，就會瞭解我們的需要，而渴望得到天主的憐憫。

18. 本詮釋書作者告訴我們：保祿強調所有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包括猶太人及外邦人，是為幫助我們察覺到天主在耶穌基督內，賜給我們的宏大恩寵及憐憫。

第七課參考答案

羅三 21~四 25

1. 回答各異。有些組員可能完全沒有改變。
2. 回應各異。對現代的讀者而言，「義德」這詞彙強調：與天主有良好的關係。「因信成義」是指這個良好的關係，是天主恩賜給那些相信天主而接受了他們的人，他們的信德是來自相信耶穌基督的死亡及復活。
3. 保祿告訴羅馬的信徒：天主藉由耶穌基督賜給人義德，而不是藉由法律，所以人人都能與天主建立良好的關係。
4. 「天主的義德」有雙重的參考點：其一，天主本身的義德是天主以盟約的忠信對待以色列子民（羅三 21）；其二，天主的義德是天主以全然恩寵的禮物方式，在基督內賜與有信德的人（羅三 22）。
5. 基督顯示了天主對以色列盟約的忠信，使全人類均獲得了成義的可能性。以色列子民希望由盟約中所獲得的，天主賜給了猶太人及外邦人，也賜給了全人類。
6. 亞巴郎是天主與以色列立盟約的關鍵人物。這盟約是由亞巴

郎開始，所以亞巴郎的故事，是他後裔的典範。亞巴郎的故事記述於《創世紀》，也是梅瑟法律的一部分（猶太法律又稱 *Torah*，包括《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及《申命紀》）。若保祿可以指出天主對亞巴郎的應許，是因為他的信德，而不是因為他「遵守法律」，那麼保祿「因信成義」的論點，就得由亞巴郎開始談起，直到基督來臨為止。

7. 同樣，保祿說：給沒有工作的僱工工資，這不是他應獲得的，就等於是給他恩惠。所以在耶穌「僱工的比喻」中，葡萄園家主付給只工作一個時辰僱工的工資，與整日工作的僱工相同，就是家主的慷慨大方。保祿的說法與耶穌相同：與天主建立良好關係，是天主賜下的恩惠。
8. 達味曾是個大罪人，也是一位偉大的英雄，他所犯的昭彰大罪，是他與赫特人烏黎雅之妻的姦淫（因達味為王有權有勢，這行為可以稱為強姦）。達味繼續犯下的罪，是設計在戰場中陷害忠良，殺死了烏黎雅（算是謀殺）。在以色列人的心中，達味是個傳奇人物，他在音樂及作曲上都給以色列留下遺產。他所寫的《聖詠》第五十一篇，悲情滿溢，其內容吐露出他最痛切的哀求寬恕之情，是聖經中最撼動人心的一篇。
9. 每人有不同的回應，而且頗為隱私。在詢問組員時，或請他們分享時，請小心謹慎地帶領組員。
10. a) 天主應許亞巴郎：他會有親生的兒子來做他的承繼人，而且他的後裔要承繼天主指示的土地（那時是客納罕地）。

- b) 保祿迫不及待地說明：是由於亞巴郎的信德，天主才回應、宣稱亞巴郎是有義德的。若天主等到亞巴郎割損之後才宣稱他是有義德的，那麼好像是在說遵守盟約中的法律才得到救恩，而不是因信德而獲得救恩。
11. 回應各有不同。成爲一個基督信徒，就是要宣稱在耶穌基督內的信德使人獲得天主的救恩。我們在諸多的事情中，不論大小，都要呼求天主來「照顧」我們。
 12. 保祿說：亞巴郎在成義之後才接受割損。割損只是成義的一個「標記」或「印記」。由於亞巴郎對天主的信德，天主才宣稱他是有義德的人。
 13. 根據本詮釋書，天主賜給亞巴郎的第二個應許（土地的應許），因猶太傳統發展的結果，會使這個應許不只擴張到中東一帶，而是涵蓋了「全世界」。這應許包容了所有救恩的祝福，抓住了全世界由亞當所傳下來的人類的原始產業。
 14. 亞巴郎及撒辣由加色丁的烏爾（在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匯合處，是在現今的伊拉克）出發，亞巴郎同其父特辣黑一同跋涉，想抵達最終目的地客納罕（現今的以色列）。當他們到了哈蘭，特辣黑及他的家族留下安居該地，沒有前往客納罕。當特辣黑去世後，天主告訴亞巴郎離開哈蘭，前往客納罕。天主的應許要賜給亞巴郎子孫的土地。亞巴郎及撒辣忠信地回應了天主的召叫。

15. 亞巴郎是天主與子民立盟的原祖，因為保祿論說是因著信德，所以外邦人也成了亞巴郎的子孫。就此而論，基督信徒有了屬神的產業，擁抱了救恩史，包括了所有天主在舊約及新約中的顯示。
16. 亞巴郎信了天主，相信天主會讓撒辣生一個兒子，雖然她已經年邁，在生育的能力上，等於「死了」。在此情況下，這對夫婦要得子，只有藉著天主的大能，就好像造物主使耶穌「由死者復活」一樣。
17. 保祿解釋亞巴郎的信德及他的成義時，用的是《創世紀》十五章，該章也是「梅瑟法律」的一部分。因此，保祿可以說他也支持法律，因為他用法律書本身來證明：法律是在教導人的成義要靠信德，不是靠遵守法律。
18. 本問題是在詢問個人的回應，所以答案各異。相信天主由於在基督內獲得救恩是個恩寵，不是賺來的，這是與天主建立關係的核心，所以保祿的教導，總是有無窮的價值。更進一層來說，若保祿沒有設立這樣的神學基礎，讓外邦人踏入早期基督教義的運動中，免除需要先成為猶太人的條件，我們每個人的生命及信德將會大大地不同。保祿不是接受外邦人的第一位人物（參閱：宗十：十一 20~22），但只有他在神學上，為成義的理論闡明了細節。對保祿而言，每一位基督徒都虧欠他一大筆債。

第八課參考答案

羅五 1~六 23

1. 回答各異。保祿主要論述的焦點，是在《羅馬書》中的亞巴郎：「亞巴郎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為亞巴郎的義德」。這宣告，是在亞巴郎接受割損之前。
2. 回答各異。
3. 天主教及很多基督新教都贊同：在基督內的救恩，是百分之百的恩惠，是由於信德而來。我們不能賺得我們的救恩。然而，天主教及基督新教之間有異議之處是：在救恩中「善功」所扮演的角色。天主教相信「善功」，在與天主建立良好的關係之下，「善功」會讓我們改變，成為基督的肖像。有些組員可能早已知悉在 1999 年十月，天主教及「信義會普世聯會」達成協議，這是一篇有關「因信德獲救」的文件（*Augsburg Accord*：《奧斯堡協議》）。
4. 回應各異。
5. 「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指的是：我們生活在天主的臨在中；這是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使我們被宣告為有義德。

6. 爲保祿而言，人被創造爲天主的肖像，意義是要反映天主的光榮。可是，由第一個人開始，我們就失敗了，我們沒有反映出天主的光榮，一直要等到耶穌復活，全部的光榮才顯示出來。
7. a) 回應因人而異；也會牽涉到個人隱私。
- b) 回應會不同。可能會扭曲了保祿的教導，譬如保祿以磨難來誇耀，會導致一個不健康的想法：要去獲得「磨難」。
8. 回應各異。
9. a) 天主在我們還拒絕祂，還是罪人的時候，就證實了祂的愛：天主爲了我們捨棄祂的獨生子，甚至到死亡的地步，而與我們和好了。
- b) 回應各異。
10. 因衆人都犯了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罪，在一開始，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但藉由耶穌一人的義德行爲，永生就賜與了每一個人。
11. 回應各異。本詮釋書中說：「犯罪的懲罰就是死亡」，是指永遠與天主隔絕的永死。《天主教教理》403 條也說這是「靈魂的死亡」。當然，「罪」總是在攻擊、剝奪或損害我們的生命，或是損害我們與天主的良好關係，或是損害我們與人的良好關係，因此，「罪」阻擋或傷害了基督將義德和生命賜給世人的恩寵。

12. 透過領洗，我們與基督結合為一了，我們與祂同死，現在也在耶穌的恩寵內，與祂同生；這個有義德的新生命，是完全不能與罪相容的。
13. a) 回應各異。
 - b) 洗禮時，在祝聖水後，主禮者要祈禱：「天主，願聖神的大能，藉你的聖子，充滿這個水泉。使所有藉洗禮與基督同死同葬的人，也與祂一起復活，獲得新生。以上所求，是因我們的主基督」（引自《基督徒成人入門禮典》）。在洗禮時，「浸入水中」是表示與基督同死同生。
14. 回應各異。
15. 在天主與惡魔交戰中，保祿說我們可以把自己做為武器或工具，或（交給罪惡）做罪惡的武器，或（透過善功）可以成為義德的武器。
16. 保祿也用圖像，來說明我們自身要成為「祭品」（羅十二1），但為很多信徒，這樣的圖像幾乎不能為他們所體認。這兩種圖像（一是基督的奴隸；二是天主的祭品），都指出一個理念：就是要全盤獻身於基督。也就是說，我們要深深地知悉，而生活及行動在一種方式之下；這種方式，不是單純地局限於倫理道德上，而也是要為基督，將天主的愛帶給世人的那一位作見證（羅五8）。
17. 回應各異。提出這樣的問題，不是要表揚任何一位在個別行

爲上有完整無缺表現的表率，也不是要示範出對基督百分之百的承諾，而只是想顯揚某些楷模，來爲耶穌基督做見證人。

18. 回應各異。

第九課參考答案

羅七 1~八 13

1. 回應各異。
2. 保祿作出以下的論點：一位丈夫的過世，使得他的妻子（寡婦）有了自由身，不再受法律的束縛，可以再嫁；而基督之死，由於我們參與其中，藉著洗禮，也把我們由定罪的法律束縛中解脫出來，還我們的自由身，因法律只能對活人才有束縛。基督信徒現今所具有的生命，是在基督內的生命，是復活的生命，是完全的新生命。保祿筆下（羅七4）寫出我們被釋放了，「屬於另一位，就是屬於由死者中復活的那一位」，這段經文具有一種意義：好像我們是與基督成婚。基督廢除了法律，使基督信徒成為祂的新娘。這論點在《厄弗所書》中有詳盡說明。
3. 保祿相信：主即將再臨，守寡之婦可效法保祿，保持獨身，不必再婚；但她們是自由的，若她們選擇再嫁，再婚是允許的。

4. 保祿說：假如沒有「不可貪戀」的誡命（天主教「十誡」版本¹中的第九誡及第十誡），我們就不會知道「貪戀是罪」；一旦「貪戀是罪」的法律條文被定下來，罪惡的權勢就擴張起來了。
5. 保祿說：「從前我沒有法律時，我是活人；但誡命一來，罪惡便活了起來，我反而死了。那本來應叫我生活的誡命，反叫我死了」（羅七 9-10）。這段經文好像是在說：由罪惡帶來的死亡，首先是永遠與天主分離的死亡，而不是人肉軀身體的死亡。
6. 保祿堅持他的論點：「法律本是聖的，是義德及美善的」，可是法律只在定罪（只告訴我們什麼事不要做），卻無法給我們

¹ 審訂者註：聖經中的「十誡」有《出谷紀》及《申命紀》兩個版本：出廿 2-17；申五 6-21。《出谷紀》版本，針對天主的誡命有四條：不可拜別的神（出廿 2-3）、不可拜天主的像（出廿 4-6）、不可妄呼天主的名（出廿 7）、要紀念安息日（出廿 8-11）；針對他人的誡命有六條：孝敬父母（出廿 12）、不可殺人（出廿 13）、不可姦淫（出廿 14）、不可偷盜（出廿 15）、不可作假見證（出廿 16）、不可貪戀別人的房舍妻子等（出廿 17）。《申命紀》版本，針對天主的誡命有三條：不可拜別的神及像（申五 6-10）、不可妄呼天主的名（申五 11）、要紀念安息日（申五 12-15）；針對他人的誡命有七條：孝敬父母（申五 16）、不可殺人（申五 17）、不可姦淫（申五 18）、不可偷盜（申五 19）、不可作假見證（申五 20）、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申五 21a）、不可貪戀別人的房舍等（申五 21b）。猶太教、希臘正教、基督新教長老會（加爾文派）等採用的是《出谷紀》版本的「十誡」，亦即針對天主有四誡、針對他人有六誡。聖奧思定、天主教、基督新教信義會（馬丁路德派）等採用的是《申命紀》版本的「十誡」，亦即針對天主有三誡、針對他人有七誡。

力量去做對的事情（無法給我們力量去做屬於義德的事情）。

7. 保祿希望羅馬信徒清楚瞭解：法律完全失敗，無法由罪惡及死亡中拯救我們。保祿要他們確切知道：誰（並如何）才能釋放他們。「感謝天主，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羅七 25）。
8. a) 回應各異。
b) 回應各異。
9. 保祿在《斐理伯書》中宣稱他自己「就法律的義德說，是無瑕可指的」（斐三 4-6）。所以，保祿所說「我所願意的，我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羅七 15）這句話中的「我」，並不是指他自己，可能是指大部分猶太人的基本經驗，他們對法律上的誠命想要遵守，但都失敗了。
10. 保祿宣佈「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已無罪可定」（羅八 1）。在此，保祿一開始要先解釋他所宣講福音的積極面；他從針對罪惡的赦免，以及使一切信祂的人得到救恩講起。
11. 不僅耶穌的死亡被「當作贖罪祭，在這肉身上定了罪惡的罪案」（羅八 3）；耶穌的復活給我們權能，「使法律所要求的義德，成全在我們今後不隨從肉性，而隨從聖神生活的人身上」（羅八 4）。
12. 保祿《羅馬書》這一段經文（羅八 4）是被動句：法律所要求，但我們又無法做到的「義德」，如今藉著耶穌的死亡及復活，「成全在我們身上了」（我們被成全了）。這完全是基督新教

傳承的說法：「稱義只靠恩典」（白白給的恩惠）；而天主教傳承的內涵也能夠解釋：「成義必定有善功」，善功是重要的一環，這善功不是信徒自己的功勞，而是天主藉著耶穌的死亡及復活在我們內工作，使「我們被成全了」。總之，「稱義只靠恩典」與「成義必定有善功」是從兩個角度談同一個事實：我們基督徒的「稱義」（基督新教傳承的說法）或「成義」（天主教傳承的內涵），都是藉由耶穌基督的死亡及復活而蒙恩，都不是自己的功勞。

13. 回應各異。很多人會提出 1960 年代倡導民權運動的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等人的宗教承諾。
14. 保祿說：天主（保祿曾在羅一 7 及其他經文中稱天主為父）派遣祂的兒子來，所以我們可以在基督內隨從聖神生活。如此，「天主聖父」、「聖子基督」及「天主聖神」的「三位一體模式」已然出現。
15. 保祿在此，是把「隨從肉性生活」與「隨從聖神生活」做一個對比。保祿描述「隨從肉性生活」是人的傾向，行事重私慾、具野心、情慾，或有尋求權勢之心。
16. 保祿在《迦拉達書》的清單中，列出聖神帶來的效果（迦五 22~23）；在《斐理伯書》中，保祿列出可以在受造界及人類文化裏所找到天主創造的「善」（斐四 8）。
17. 回應各異。

18. 保祿提醒羅馬信徒：聖神的恩寵，也是他們復活及永生的望德。

第十課參考答案

羅八 14~九 5

1. 回應各異。保祿基本上是宣稱：法律只能定罪，沒有能力幫助人成義；但天主賜給信徒的恩寵，具有德能，能幫助人滿全「法律所要求的義德」（羅八4）。
2. 回應各異。保祿在《羅馬書》的這一大段，並沒有談人的罪，也沒有提及法律無能使人獲得救恩。保祿直接切入焦點：天主白白地把恩寵賜給我們，使我們在耶穌基督內得到救恩。這一段是從積極面來談論主題的。
3. 回應各異。
4. 羅六 16~23 的重點似乎在警告：一個人若不是做了「罪惡的奴隸」，就是做了「義德的奴隸」。羅八 15 強調：其實，罪惡才使人成為奴隸。然而，到頭來，保祿並不是要指出我們是奴隸，也沒有意思要說：在與天主的關係上我們是奴隸。其實，是聖神賜給我們恩寵，使我們成了天主的子女，而不是成為奴隸。
5. 阿刺美語是當時盛行的語言，流行於耶穌及祂早期門徒的時代。保祿在寫給操希臘語基督徒的信中，居然用了阿刺美語

（Abba，「阿爸」），這一點顯示收信人對阿剌美語的生活環境非常熟悉。這也顯示了一個更重要的事實：在操希臘語的基督信仰世界中，已經有傳承指出：耶穌本人是用母語暱稱（Abba，「阿爸」）的方式，來跟天父交往的。

6. 新約聖經中，有多處宣稱我們是基督永久王國的承繼人，擁有天國的光榮，在我們復活時得以滿全；但我們復活的原動力，早就透過聖神恩賜給我們了。
7. 回應各異。值得一提的是：在新約聖經中，常把「受苦」描述成一種美事，受苦與迫害是連接在一起的。很清楚地看出：這是與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所遭受的苦難有關。在基督信仰的歷史中，有包羅萬象「刻苦靈修」的說法：從以往極端地全然擁抱苦難（靈修者甚至刻意把苦難加在自己身上），到當代全然排斥苦難（認為「苦難是邪惡的」）的看法都有。然而，當我們無法避開苦難時，基督徒總會在基督內得到安慰，因為耶穌是甘心情願為我們而死的。很多受過苦的人都會提出他們的經歷，由於他們知悉苦難是怎麼回事，他們也就會對正經歷苦難的人發揮更大的愛心。
8. 回應各異。保祿看法的根源，可能是從亞當、厄娃犯了罪之後，天主對大地詛咒的故事中來的。本詮釋書的作者提出：人類的更新是在基督內開始的，對這樣一個錯綜複雜的「人類與大地環境」的關係中，基督能夠帶來新的望德。
9. 羅八 19~23 說明：天主對受造之物的計畫，與基督信徒對由

死者中復活的望德有密切的關聯，這就會引導出一種深深的信念：天主的愛會擴展到所有受造之物身上。復活是一件我們幾乎無法瞭解的神學事實（若壹三2）。若要描述在復活之後的受造之物，經書通常會用末世言論（是極為象徵性的），例如：舊的要過去；然後挑戰性地要我們去想像將要來臨的景象。

10. 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語，我們大多用「希望」這詞，來表達想要得到的東西，或但願能完成的事。但基督徒信靠天主，並信賴天主的應許。我們最大的「望德」，就是分享基督的復活。
11. 回應各異。內容可能太過穩私。
12. 壞事的確會降臨到好人身上。保祿說：不論什麼樣的惡事來臨，藉著信德及天主的大愛，其結果最終會改變我們，使我們成爲基督的肖像（羅八29）。
13. 經驗各有不同，而有些經驗可能會被認爲是私人的事，其他組員可能也會幫助小組中的分享。
14. 保祿在此強調有關「預定」的說法，不是指天主強迫我們要接受救恩，而是指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天主的確是要拯救我們。
15. 保祿的基本理念是：天主「既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爲我們眾人把祂交出來了，豈不也把一切與祂一同賜給我們」

（羅八 32）。換句話說，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把我們與天主的救恩大愛隔絕開來。

16. 既然「任何事物都不能使天主的愛與在基督內的天主子民相隔絕」；那麼，讀者自然會問：爲什麼以色列的天主子民，絕大多數都拒絕了基督呢？
17. 回應各異。
18. 他們所有的恩賜，都屬於猶太民族。天主對猶太人訂下的盟約，是不會廢除的。

第十一課參考答案

羅九 6~十一 36

1. 回應各異。
2. 保祿要用聖經的例子來說明：某人並不能因在血親上是亞巴郎的子孫，就成爲天主合格的朋友。爲保祿而言，義德是一項恩寵，是賜與相信天主恩許的人，而不是因爲有了一對合格的父母就成了。
3. 雅各伯及厄撒烏是一對孿生兄弟，在還沒有出生前，他們已在爭奪家中的首要地位。雖然厄撒烏是頭胎出生，雅各伯的巧妙急智，卻讓他竊奪了父親依撒格的祝福。在聖祖的父系社會中，父親的祝福就像最後的遺囑和盟誓一樣，即使祝福錯了孩子，也不能撤回。天主所說的「恨厄撒烏」，意思是「愛雅各伯」多過「愛厄撒烏」。因此雅各伯的後裔，就成了以色列支派的直系後裔。
4. a) 回應各異。當保祿論辯說：天主有絕對自主的自由意志，人是沒有置喙的餘地，只能做天主要他做的事。可是，多數讀者，不論是過去的或當今的，都會跟保祿的「虛擬辯論對象」有一樣的反應：「既是這樣，爲什麼祂還要責怪

人呢？有誰能抗拒祂的意志呢？」（羅九 19b）其實，在靈性的境界中（spiritual reality），我們確實有自由意志，而且天主真實地給了我們每一個人救恩（參閱：《天主教教理》§618）。

- b) 本詮釋書作者提醒我們：保祿在此的論辯不是完結篇，不是最終的定論，這裏的說法只是保祿的思維過程，要一路走下去，才能到達他最後的結論：「全以色列必也獲救」（羅十一 26）。本詮釋書作者還提醒我們：保祿認為天主才是歷史最終的主宰者。保祿相信：即使我們不瞭解為什麼會這樣，人類也不可能說天主做錯了，或天主失去了主宰力量。
5. 陶工的圖像在舊約中多次出現，這個圖像是用來說明天主自主的自由意志，祂有權揀選外邦人來分享盟約。
6. 加爾文（John Calvin，1509~1564，基督新教長老會神學思想的發起人）等人，根據保祿這段簡短經文推論出「雙重預定論」（double predestination）。這神學理論是說：某些人在還沒有被創造之前，天主已經預先選定了他們承繼永生，另一些人則被天主預先選定了他們必遭永罰。天主教會清楚明白地拒絕了這個神學理論，請參閱《天主教教理》（§1037）。
7. 回應各異。不論任何種族、民族，我們與天主的盟約關係，核心基礎是基督賜給教會的「聖事」。「入門聖事」（聖洗、感恩、堅振）是教會的核心，使我們擁有、紀念，並滋潤這種

與天主的關係。

8. 這一題的討論，可以把中心點放在：我們是否太注意用自己的功德來賺取救恩了，而不依靠天主藉由基督所賜與的恩寵。
9. 在新約聖經中，耶穌這位以色列的默西亞被描述成「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
10. 參與的組員可能會提出各式各樣的例子：有些熱心分子、有些激進分子，爲了維護自己的宗教，甚至可能導致迫害及暴力。
11. 保祿說：「法律的終向是基督」，這個說法基於以下兩種意義：其一，基督來「成全了法律」（瑪五 17）；其二，基督來「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弗二 14-16）。但是，保祿在《羅馬書》這裏想表達的到底是什麼？不太清楚。不過，假如我們記住：法律有雙重意義：是倫理的準則，也是禮節行爲的規範（規條命令），用這兩點，就可肯定耶穌是「法律的終向」的意義了。
12. 保祿引證《肋未紀》及《申命紀》的方式，是很有創新的手筆。保祿引的《肋未紀》強調「遵守法律的人，必因法律而生活」（肋十八 5）。保祿又用《申命紀》強調「天主的話離你很近，就在你的口裏，就在你的心中」（申三十 11~14）。所以，做天主子民不太難，不必過分地勞心勞力，就能瞭解，

也會有成果。《申命紀》的「話」就是法律；但保祿知道，有個新的「話」，就是復活基督的福音。我們若以信德宣告基督的死亡與復活，這「話」就可以導引我們獲得救恩。

13. 任何人只要有信仰，就可能遭到迫害；同樣的，基督徒只要說他們信基督，就可能有受到迫害的威脅。
14. a) 我們必須知道：耶穌為我們而死了，也已由死者中復活了。這個認知，能促使我們相信耶穌是我們的主及救主。任何形式的「宣講福音」，目的就是要讓人得到這個認知，而成就保祿所理解的「因信成義」。
- b) 回應各異。
15. a) 保祿駁斥了這樣的觀點。他用自己的例子：他是一個已經接受了福音的猶太人，並堅持認為，他只是許多信徒中的一員。
- b) 保祿好像在說：福音傳給外邦人，是因為保祿及其他人先前把福音傳給猶太人時，受到挫折，所以猶太人的拒絕，反而打開了一扇門，讓天主把信德賜給了外邦人。諷刺的是，保祿宣稱若猶太人的不信，能在世界上帶出如此好的成績，那麼，就會有如下之希望：當猶太人最後服從信德之後，其佳果將更為奇妙了。從更基本面來講，保祿只是希望：因為有外邦人接受了猶太人的默西亞，必然會引導猶太人仔細地研究「耶穌事件」到底是怎麼回事。

16. 天主向猶太人顯示的，與向基督徒顯示的，兩者密不可分。舊約聖經一直都在滋養教會，從來沒有停止過。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是因天主賜給他們自由，而向天主感恩的一項禮儀崇拜；同樣，教會的感恩（聖體）聖事，亦是基督根據猶太人逾越節晚餐的架構而建立的。
17. 保祿有信心：以色列最終一定會得到救恩。
18. 保祿的福音核心是：在基督內，天主會由我們的罪惡中拯救我們，因為我們每人從某一方面來說，都是有罪的：天主的憐憫，現在就賜與全人類。

第十二課參考答案

羅十二 1~十四 23

1. 回應各異。
2. 舊約聖經已為以色列在敬拜天主的事上，定下了規則；保祿認為這是天主給以色列的特恩（羅九 4），包括在聖殿中祭牲的祭獻。天主要求基督徒的敬拜，是「生活的祭品」，要用我們的身體力行善功；另外，保祿早先曾鼓勵信徒要將我們的肢體獻於天主，「當作義德的武器」（羅六 13）。
3. a) 回應各異。
b) 可以提出幾種靈修的做法：包括祈禱、研讀聖經及靈修讀物、經常參與彌撒、接受和好聖事。保祿在《斐理伯書》中，鼓勵大家要「思念」一切美好的事物，包括天主創造的及人類文化的產物。
4. a) 若有一位熟練的帶領員，他可能會幫助組員找到他們每人的神恩。
b) 通常確認別人的神恩比較容易些。
5. 這是牧職人員的事，應由牧職人員及牧職諮議團（類似台灣的

天主教傳協會)來處理。但,這是好問題,是爲了「基督身體」的每一位教友的好處。我們是否都盡了力,用神恩來服事教會團體?聖神在召叫我們爲教會團體效勞。美國主教團曾針對這問題發出一篇牧函,題名:*Co-Workers in the Vineyard*(《葡萄園的同工》)。

6. 羅馬文化把當時的社會劃分出嚴格的階級:下層對上層,有一定的禮節來表達敬意;同一階層的人彼此間也有一定的規矩。在我們這強調民主的文化中,人人平等,簡單的禮節及尊敬卻往往被忽略了。
7. 爲保祿而言,「聖者」(聖經多處也有稱「聖徒」的)是指經由領洗而歸於「基督身體」(教會)的人。當我們碰到有急需、向我們伸手、請求關心的人時,我們不要太計較,因爲每人都是被創造成爲天主的肖像;換言之,大家都是「聖的」。
8. 回應各異。大家的經歷各有不同。
9. 保祿要他的讀者不可爲自己復仇。留點空間,讓天主行事。
10. 本詮釋書說:保祿的教導有些不太清楚,但最後澄清了。保祿要我們以愛德對待敵人,是爲了使他們皈依。在這一段中,保祿也表示他知道耶穌自身的教導:以善勝惡。
11. 保祿在本段中,好像在強調要服從羅馬執政者。這點似乎讓我們感覺:保祿太關心信徒對羅馬政權的責任了。這有些突兀,因爲整個《羅馬書》的關心主軸,其實是在基督內成爲

「新天主子民」者的地位。

12. 當民間的法律或權勢，與在天主面前的倫理責任有了正面衝突時，信徒要服從的是天主，而不是民間權勢。在現今的時代中，有與日俱增的趨勢，當基督信徒的良心因某民事法律或權勢，而不合乎倫理或不公平的時候，信徒應堅持用溫和非暴力的手段，來阻擋這些不公義的法律或權勢。但是，信徒要完全接受反抗法律及權勢所帶來的後果。這情形是稱為「非暴力反抗」(civil disobedience)¹。
13. 保祿回應了耶穌在誡命上的教導：「愛你的近人如同你自己」。這一點，滿全了我們要如何對待週遭人們的誡命。保祿很可能知道，這是耶穌對誡命的教導；但在對觀福音中，這是第二條誡命，第一條是：「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
14. 期待耶穌再臨的最好方法，就是愛近人。
15. 信德上的「軟弱者」是指那些害怕吃「祭過邪神的肉」的信徒，他們可能是深受猶太法律的影響，或是對異邦邪神的懼怕。而「強壯者」是指那些相信只有一位真天主的人，吃了「祭過邪神的肉」也不會使他們良心不安。

¹ 審訂者註：「非暴力反抗」進行的手段，可以包括：拒絕遵守政府法令、拒絕納稅、拒絕服兵役等方式。

16. 即使強壯者吃了「祭過邪神的肉」也不會良心不安；但若強壯者的作為，會導致軟弱者的良心不安的話，強壯者就不應該如此做，避免引導軟弱者犯罪。
17. 希望大家在生命中，都有「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的經驗。
18. 除了一些保祿明確的指點外，他的教導是：任何我們所作所為，都要憑聖潔、無瑕的良心，吃「祭過邪神的肉」只是一個例子，讓我們的良心來引導我們。

第十三課參考答案

羅十五 1~十六 27

1. 在前一課程中，保祿強調：我們全是「基督身體」的一分子，每人都有一分恩寵，用來服事彼此的需要。保祿也強調：我們中的強壯者，應該容納「信德上的軟弱者」，這個主題在前一課程中也包括了。
2. 每組員的回應都是獨特無二的。
3. 回應各異。
4. 不。有些事情，如同要不要遵守猶太人的慶節和安息日，以及是否食用某些食物，保祿敦促信徒要達到和諧的境地，做法是來自接受對方，同時要保持自己內心的良知，尋求什麼是不允許的。
5. 回應各異。
6. 保祿所提供的事實是：耶穌是猶太人，在祂死亡及復活之前，幾乎完全為祂自己的子民服事。
7. 我們可以把自已包括進去，算是這祈禱的受益者。
8. 當外邦人接受了保祿所宣講的福音，經由「聖神的祝聖」而

成了天主「悅納的祭品」，保祿以「天主福音司祭」的地位，來把這些外邦人信徒獻給天主。

9. a) 保祿蒙召成爲外邦人的宗徒，爲外邦人宣講福音，並且專門去別人還沒有宣講過的地方宣講。雖然大多數羅馬信徒是外邦人皈依者，但他們並不是由保祿那裏接受到福音的，所以，假若保祿去了羅馬宣講，他就是「在別人的基礎上建築」了（羅十五 20）。
- b) 保祿希望他可以與羅馬信徒分享聖神的恩寵。保祿也希望自己由羅馬去西班牙時，「由你們送我上路」（羅十五 24）。本詮釋書說：這是保祿明確表示希望羅馬信徒能在他前往西班牙的旅程上，有金錢的支助。
10. a) 耶路撒冷的教會要求保祿「懷念窮人」。保祿與那些鼓吹要外邦人割損的猶太人之間，是存有歧見的：但保祿要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瞭解：在他所建立的教會中，那些外邦皈依者都深知對耶路撒冷母教會，負了一項的屬神「債務」，也就是該在物質上扶助這個較爲缺乏的信徒團體。
- b) 保祿要求羅馬信徒爲他祈禱，因爲在耶路撒冷，有人想要傷害他，希望他能「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宗徒大事錄》也曾提及保祿得到警告：若他去耶路撒冷，的確會受到傷害。
11. 顯然，福依貝是一位富有的婦人，在耕格勒教會，她是一名

執事，曾在財務上幫助過保祿。

12. 普黎斯拉及阿桂拉顯然曾「置自己的頸項於度外」，而救過保祿的命。他們顯然是基督徒團體中重量級的領導人物，在保祿寫《羅馬書》時，他們的家就是教會所在地。《宗徒大事錄》說：這對夫婦在格林多遇上保祿，他們先前是被克勞狄皇帝驅逐出羅馬城。《宗徒大事錄》又說：這對夫婦因為是猶太人，才被驅逐出羅馬城（原因可能是：猶太基督徒與其他排斥耶穌為默西亞的猶太人起了爭端）。這對夫婦的確培育了一位基督徒領袖—阿頗羅；保祿還多次在《格林多前書》中提到阿頗羅。請注意：保祿在《羅馬書》談到這對夫婦時，是先提及他們夫婦中的太太普黎斯拉（婦女），這種提法，在當時頗不尋常。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在當時教會的領導人中，普黎斯拉的表現可能比她丈夫更為出色。
13. 保祿通常想到的教會，都是在家中聚會的基督徒小團體，《羅馬書》稱之為「家中的教會」。
14. 安得洛尼科和猶尼雅是一對夫婦。顯然是猶太人（保祿稱他們為「我的同族」），皈依基督比保祿還要早。保祿說他們也跟自己一樣：曾經為了信仰的緣故被囚過。最突出的一點是：保祿稱他們兩位都是「宗徒」，可能因為他們兩位都做過傳福音的事工。
15. 感恩聖祭中，在〈天主經〉及〈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之間的「互祝平安禮」是出自這個「聖吻」。

16. 回應各異。「對善事要明智」，是指要思念美德。「對於惡事要純潔無瑕」，是指要遠離罪惡。
17. 這奧秘現在顯示出來了：天主如何計劃藉著默西亞（耶穌基督）的救恩行動，把外邦人納入與天主有盟約的子民中。
18. 回應各異。這兩封書信有兩個極重要且相互有密切關聯的貢獻：其一，在保祿教導「因信成義」的背後，這兩封書信提供了神學的理由；其二，在天主子民中，包括了外邦的皈依者。此外，還有幾個重大論點：保祿描述天主的子民，是「基督的身體」；保祿強調天主的恩寵及憐憫；保祿在自己的宗徒事工及信仰福音的生命中，深深體悟到聖神的權能、恩寵及工程。

輔大神學叢書

—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

瑪竇福音詮釋
附研經指南



馬爾谷福音詮釋
附研經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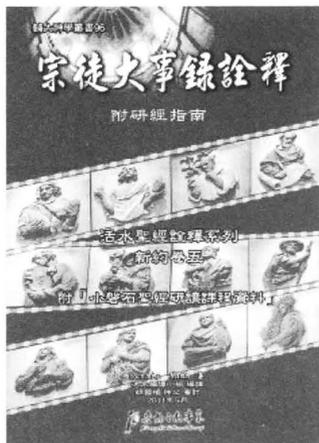
路加福音詮釋
附研經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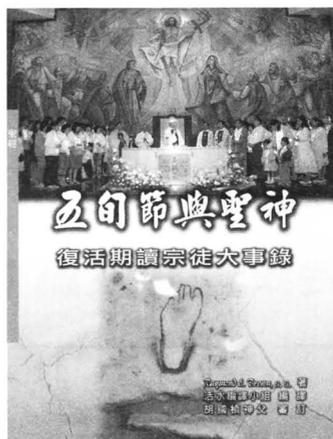
若望著作詮釋
附研經指南



宗徒大事錄詮釋
附研經指南



五旬節與聖神
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



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



聖經學導論



訂購請洽：光啓文化事業 (02) 2740-2022 郵撥 0768999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迦拉達書及羅馬書研經輔導手冊 /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2.12

面：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105A）

譯自 GALATIANS and ROMANS (Answer Guide)

輔大神學叢書 105A

迦拉達書及羅馬書研經輔導手冊

2012 年 12 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編譯者：活水編譯小組

編輯者：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潘永達、楊素娥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發行人：胡國楨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gc@kgc.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NT\$60.（「活水聖經詮釋系列」為鼓勵研經課程及小組的成立，
每訂購 10 本聖經各卷的詮釋書，即贈送 1 本「研經輔導手冊」）

光啓書號 101094A



光啟書號101094A 定價 NT.60元

「活水聖經註釋系列」為鼓勵研經課程及讀經小組的成立，每訂購10本聖經各卷的註釋書，即贈送1本「研經輔導手冊」。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